

通 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聯絡人：翁頂升組長、楊宗鑫

聯絡電話：271-7161~2

- 一、適逢本校清明節連續假期，今日（4/6）下午始接收教育部來函通知，有關「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完整版計畫書相關事宜，須於 4 月 15 日（三）前備文檢送至高教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專案辦公室。
- 二、承上，教育部來函之相關電子檔案因故尚未上傳至官方網站，本處暫僅取得函文附件 2~3，將隨同「完整版計畫書作業時程表」另行傳送電子檔至各分項計畫電子信箱，敬請鑒察。
- 三、敬請各分項計畫依教育部來函，委員所提需要修正之方向進行計畫書編修，並請於 4 月 8 日（三）17：00 前將修正後完整版計畫書，以電子檔回擲本處楊宗鑫先生，俾利計畫書之彙整作業並複核。
- 四、因相關辦理時程有限，謹先致送教育部來函內容之掃描檔供貴單位卓參（檔名：97 年度完整計畫函）。
- 五、日前各分項計畫先行傳送之「計畫經費需求表」經會計室審查後，暫無需修正之處，惟各分項計畫仍需依照附件 3 進行經費之編修，並於 明日（4/7）17：00 前再次傳送計畫經費需求表初稿至本處，俾利會計室及早審查作業（原電子檔隨本通知傳送）。
- 六、有關教育部來函之「審查意見表」第 1 項內容，建請 A 計畫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補助學生至公民營企業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之標準進行編修。
- 七、敬請各分項計畫依教育部「97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其內文請統一以標楷體 16 號字體編寫，另 A、B 二分項計畫皆以 60 頁為限，俾利後續彙整事宜。
- 八、為落實分層負責，並確保「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計畫書之品質，敬請各分項計畫於 4 月 20 日（一）17：00 前繳交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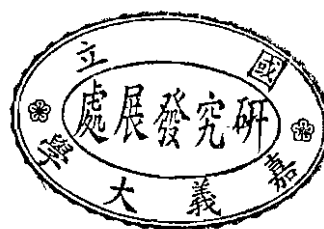
畫主持人及主管核章後之完整版計畫書紙本1份至「管考委員會」，俾利管考等相關歸檔作業。

九、本通知及相關附檔已傳送至各分項計畫電子信箱。

此致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劉景平院長、邱義源院長、沈榮壽主任、郭章信主任、魏佳俐老師、林淑美老師、呂美娟小姐、蔡秋美小姐、陳正佩小姐、蔡耀隆先生、彭馨儀小姐

研究發展處



敬啟